

認識伊斯蘭教的經典—古蘭經

陳潤棠

若要認識伊斯蘭教，必須先認識其經典，即可蘭經(Al-Qur'an)，中國伊斯蘭教徒譯為古蘭經。

古蘭經的由來與簡介

正統派的伊斯蘭教徒相信伊斯蘭教的古蘭經的原本是永遠的存在天上的金版，在世界創造以先，早已存在，就是說自有永有的。據說後來由天使加百列傳達啟示穆罕默德，才傳至世間。從穆氏第一次得啟示，被安拉(Allah)委為先知時開始至他逝世的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久，在麥加與麥地那兩地，神的「聖言」(Firman)不斷的逐節逐章的賜下來，這叫做降示。這是「道成聖典」的說法。在麥加頒賜的部份在先，篇幅較短，內容多為講述古代先知雖遭拒絕，仍忠心到底，屬鼓勵性質居多。在麥地那頒賜的部份較遲，篇幅也較長。那時穆氏已經是一位成功的領袖，不得不制定引導會眾的原則和律例了，故此，內容多為規條、法律、生活法則等。主要乃建立一新秩序，著重現實生活問題。

穆氏獲得啟示後，口傳、複述朗誦給門徒，叫他們背誦，存記在心，或命門徒繕寫於羊皮、棕葉或刻在骨片、石版上。穆氏死後，阿布白克繼位為哈里發，由於戰亂，他恐怕能背誦經文的眾教徒戰亡，以及片斷零落之經文有散失毀滅之虞，於是從速搜集遺稿及口傳背誦的經文，集合編輯成經書，下令由穆氏生前的書記 Zaid ibn Thabit 負責組成三人小組搜集編成。到第三位哈里發歐斯曼時，重新修訂並正式公佈古蘭經乃伊斯蘭教無上權威的「正典」，並下令焚毀消滅一切被認為不是正典的經文或稿件。

古蘭經共有一一四章(Surat)，可分為三十卷(Juz)，全部共為六六六六節。每章開首第一句皆為「奉大仁大慈真主的名」。每章長短不一，每章雖然定有題目或章名，即從每章中摘取數字作標題，但每章

內容繁雜，並不與題目一致。

全經並非順著年代次序，每章沒有時間的次序，散漫凌亂，重重複複，雜亂無章；也沒有中心思想，不是井井有條，節節貫通，往往在數節中，時而記事，時而頌讚，忽而禱告，忽而咒詛；一下子為律法，再一下子轉為歷史；前一句宣佈一條命令，下一句突然譴責一個敵人；忽而指示一項生活規則，忽然又變成號召人為信仰爭戰，忽東忽西，叫人無法捉摸。文體更是變化多端，但全經俱以安拉為發言人，而不是以穆氏為發言人。總之毫無系統，片斷零碎，若非有註解，真叫人丈八金剛摸不著頭腦，莫名其妙，有不知所云之感。但據伊斯蘭教學者謂，經中言辭文法，韻律非常高超優美。

古蘭經的譯本

古蘭經最初本用阿拉伯文寫成，當初是否可以翻譯成別國語文，曾引起極大的爭執，多數虔誠伊斯蘭教徒認為阿拉伯文乃天上的語言，因此這部「天經」絕不可翻成世界任何國家的語言，以免失真。但後來隨著伊斯蘭教的擴展與需要，不得已才准予翻成別種語文。但通常譯文必須與阿拉伯文並排對照。

目前古蘭經的譯本，除了英文以外，尚有法文、德文、巴基斯坦烏都文、孟加拉文、印尼文、俄文等等，約八十種之多。而中文的譯本先後也有十多種，其中較通用的有下列四種：

1. 時子周譯，1958年在台北出版。1978年在香港重印發行，乃是從英文轉譯而成。筆者寫《伊斯蘭教與基督教的研究》時採用此譯本。
2. 馬堅譯，1981年在北京由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出版。馬堅乃一阿拉伯文學者，故直接從阿文譯成。1987年出版阿漢文對照本。筆者本文所引者乃為此譯本。
3. 周仲義譯，中阿文對照，1990年由伊斯蘭教國際出版社出版，在新加坡的佳藝公司印行。
4. 林松譯，1988年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在北京出版。有中、阿對照本(上、下冊)及中文單行本。其特點是用帶韵腳的白話散文表述，故又名「韵譯」。

在中國的西北也有維吾爾文與哈薩克文的古蘭經譯本，在少數民族中有部份亦有當地語文的部份譯本。

聖經與古蘭經的比較

聖經與古蘭經之間的異同，今列表對照如下：

聖經(Bible)	古蘭經(AI-Qur'an)
1. 神親自用具體的啟示向被特選的人，祂的僕人、先知、使徒顯明。	1. 穆斯林宣稱為真主的啟示，但卻是抽象的，全不藉人手，乃藉著天使加百列的口傳遞。
2. 總共 66 卷書合成一本，雖有舊約與新約兩大部，但是一貫的、合一的、內容一致的。	2. 只有一本，篇幅如同新約般長，片斷殘篇，七拼八湊，外表是一本，內容卻散漫凌亂。
3. 神藉 44 個以上的作者得啟示，叫他們受靈感動方式，透過人的思想、感情與意志寫出來。	3. 據說只向一個人啟示，就是穆罕默德。
4. 前後長達 1500 年之久。	4. 只在穆氏生前 23 年間。
5. 只有一個大主題，就是救主耶穌基督，各卷參對比較，互相補充，一目了然，讀來易懂。	5. 題旨不清楚，若非有註解無人能懂。強調敬拜安拉，穆氏是最後的先知。
6. 合乎邏輯，一步步進展，從創世記到啟示錄一氣呵成，有始有終。可獨立解釋，有自解性。	6. 沒有連貫，沒有邏輯，跳來跳去，莫名其妙。解經需引用聖經，但引用時與聖經有出入。
7. 已譯成千多種語文，各人可按自己之母語唸誦聖經，人人有機會閱讀，此乃書中之書。	7. 雖已有幾十種譯本，但始終以阿拉伯文為主。近幾十年來，開始一些少數其他語文譯本，但念誦時非用阿拉伯文不可。
8. 有高超倫理道德的教訓，遠勝一切經典。永恆不變，放諸四海而皆準。	8. 禁誠律令，難令人接受，如婦女全無地位，整本古蘭經只提一婦女馬爾焉(馬利亞)，連夏娃(穆斯林著作譯為好娃)都不見傳。
9. 有不少的神蹟與預言，所有的預言都一一應驗，有部份末世的預言，有待應驗。	9. 沒有神蹟，有些離奇怪誕的故事傳說，也有有關末日類似聖經的預言，但卻另有解釋。
10. 聖經都是為耶穌作見證，所以祂斷然說：「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五 39)	10. 穆罕默德用古蘭經的經文為自己作見證，樹立他自己先知的權威。

古蘭經有關聖戰(Jihad)的教訓

「聖戰」是阿拉伯文「吉哈德」(Jihad)的意譯，原意為奮鬥、鬥爭或爭戰。初代的伊斯蘭教徒東征西伐擴充之時，一般都用Jihad。這也是指向異教徒發動的聖戰。在伊斯蘭教發展的過程中，產生了小聖戰(Jihad Seghir)與大聖戰(Jihad Kabir)兩種概念。

一般而言，溫和的伊斯蘭教徒強調大聖戰。從字義上了解是指奮鬥追求，克制自己的私慾，有點像保羅所講的攻克己身，叫身服我。但歷史上伊斯蘭教在各地擴張，武力鬥爭都是激進派的小聖戰。目前中東各地聖戰組織有幾十個之多。

伊斯蘭教自創立興起至發展，多少都與戰爭有關係，故一般人對伊斯蘭教總覺得不是和平的宗教。主因除了歷史上的事實以外，另方面在伊斯蘭教初創時發動的征戰六十多次，而其教主穆氏最少七次親自率領信眾打仗，這也許是他身先士卒的影響，是以上行下效；這與主耶穌以愛感人不可同日而語。其次，尤為重要的，古蘭經裡不少經節充滿殺氣，茲舉一些經文如下：(註：拙著《伊斯蘭教與基督教的研究》第93-94頁裡已有者，這裡不再重複。)

3：157，158

(157) 如果你們為主道而陣亡，或病故，那末，從真主發出的赦宥和慈恩，必定比他們所聚集的(財產)還要寶貴些。(158) 如果你們病故，或陣亡，那末，你們必定被集合到真主裡。

4：74-76

(74) 以後世生活出賣今世生活的人，教他們為主道而戰吧！誰為主道而戰，以致殺身成仁，或殺敵致果，我將賞賜誰重大的報酬。(75) 你們怎麼不為(保護)主道和(解放)老弱婦孺而抗戰呢？他們常說：「我們的主啊！求你從這個虧民所居的城市裡把我們救出去。求你從你那裡為我委任一個保護者，求你從你那裡為我們委任一個援助者。」(76) 信道者，為主道而戰；不信道者，為魔道而戰；故你們當對惡魔的黨羽作戰；惡魔的計策，確是脆弱的。

5：33

(33) 敵對真主和使者，而且擾亂地方的人，他們的報酬，只是處以死刑，或釘死在十字架上，或把手腳交互著割去，或驅逐出境。這是他們在今世所受的凌辱；他們在後世，將受重大的刑罰。

8：12

(12) 當時，你的主啟示眾天神：「我是與你們同在的，故你們當使信道者堅定。我要把恐怖投在不信道的人的心中。」——故你們當斬他們的首級，斷他們的指頭。

59：2-4

(2) 在初次放逐的時候，他曾將信奉《聖經》而不信《古蘭經》者從他們的家中驅逐出境。你們沒有猜想到他們會退出去，他們猜想自己的堡壘能防禦真主；但真主的刑罰，竟從他們料不到的地方降臨他們。他將恐怖投在他們的心中，他們用自己的手和信士們的手拆毀自己的房屋。有眼光的人們啊！你們警惕吧！(3) 假若真主沒有判決他們應受放逐，他必在今世懲罰他們；他們在後世，將受火刑。(4) 這是由於他們違抗真主和他的使者。凡違抗真主者，真主必定懲罰他，因為真主的刑罰確是嚴厲的。

由於這些教導，其後一些狂熱的伊斯蘭教統治者，對懷疑不信者、背道者、冒犯古蘭經與穆氏者，皆格殺勿論。1988年英籍印度作家寫了一部小說，據說有影射侮辱穆氏的描述，當時伊朗教長柯梅尼大發雷霆，他竟下令跨國界追殺該作家，擬褫奪他的生命，令世人震驚，即為一例。證諸過去歷史，在強烈而不斷的「聖戰」陰影下，使伊斯蘭教予人不夠理性、欠容忍、暴戾、恐怖的印象與感覺。

小結

過去伊斯蘭教建立過輝煌的文明大帝國，後來盛極而衰，一蹶不振，分崩離析，再後積弱，大部淪落為殖民地，戰後相繼獨立。是以有些極端的伊斯蘭教徒都有一股怨氣，沉重的屈辱感，難免養成中國義和團那種心態，一直想恢復如同過去的光榮歷史(如中國人想要重振漢唐盛世)，加上報仇雪恥的強烈意識，故此不斷作出種種反應，原教旨主義，復興運動隨之而來，「聖戰」更是好戰份子的依賴與藉口。在「聖戰」號召下，伊斯蘭教也有三次的得勝：第一次為伊朗的革命成功，伊斯蘭教原教旨主義冒升，輸出世界各地；第二次為阿富汗頑抗蘇聯入侵，使蘇聯老大無功而返；第三次即為2001年的911事件，惜皆如曇花一現。因此許多伊斯蘭教徒都落在迷惘中徬惶不已。

這正是向他們宣揚福音，顯出主大愛的美好時機！

(作者為香港金燈臺出版社總幹事)